

人口學刊  
第 42 期，2011 年 6 月，頁 81-114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No. 42, June 2011, pp. 81-114

## 女性就業與離婚風險

陳婉琪\* 吳慧靖\*\*

---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E-mail: wchen@mail.ntpu.edu.tw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生

收稿日期：2010.10.29；接受刊登：2011.05.16

## 中文摘要

離婚的「經濟獨立假說」在國外文獻中仍處於爭論的狀態，實證上並無明確結論，相關婚姻理論也遭到挑戰；不過，臺灣的相關研究卻相當支持「女性就業及其經濟獨立會提高離婚風險」這個論點。本文利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及事件史分析法來重探這個問題，所得到的結果並未完全符合此假說：處於就業狀態的女性，離婚事件發生的機會較高，看似符合經濟獨立假說的預測，然而，若進一步將女性婚後至今參與勞動市場的時間比例納入考慮時，雖證實了婚後至今經常處於就業狀態的女性（相較於就業量居間的女性）離婚風險偏高，但同時卻也發現，女性於婚後若長期處於未就業狀態，也同樣有顯著較高的離婚機會。換言之，就業量與離婚機會，兩者之間呈現了U型的關係。此分析結果與相關討論對經濟獨立論提出兩項質疑：一、就業量較高的「就業型已婚女性」離婚風險雖偏高，但除了所得（經濟獨立）效應之外，工時（蠟燭兩頭燒）效應也是可能的影響機制。二、就業量偏低的「家庭型已婚女性」，離婚風險亦偏高，顯然完全不符合「經濟獨立假說」的預測，女性若是缺乏經濟能力，未能提供家庭貢獻，可能也會減少婚姻中的協商能力。

**關鍵詞：**女性就業、離婚、經濟獨立

## 壹、前言

西方各先進國家社會中，離婚率的攀升或許是最引人注目的社會變遷趨勢之一，很自然地，「離婚」、「婚姻解組」(marital dissolution) 這個研究主題在西方社會科學文獻中佔有相當的份量。臺灣近年的社會變遷，亦出現離婚率逐漸提高的現象(楊靜利、董宜禎 2007)，與離婚有關的「單親家庭之增加」也受到關注(薛承泰 2002)。不過，除了趨勢呈現之外，國內有關離婚影響因素的研究卻屈指可數，且大多是經濟學者，社會學家在這個研究主題上幾乎呈現缺席狀態。

探討離婚之影響因素的大量文獻當中，最受到重視的理論假設之一是「經濟獨立論」(economic independence thesis)——一個相當受到經濟學觀點所影響的觀點。

Gary Becker 可說是將經濟學觀點應用至其他社會領域，用以解釋經濟活動以外之各種人類行為的先驅。針對離婚這個主題，Becker (1981) 提出這樣的論證：女性薪資所得越高，從婚姻(指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中獲得的利益越少，因而離婚的可能性就越大。這樣的角度亦可繼續延伸論述：當女性具有經濟獨立的能力，一旦面臨不愉快的婚姻，獨立生活成為可行的選項。換句話說，對女性來說，經濟能力不僅減少了婚姻所帶來的好處，也降低了脫離婚姻的成本。

跨國家、跨文化而言，社會變遷的走向似乎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共通性，離婚率持續攀升、女性勞動參與持續增加等等的趨勢，經常同時發生。雖說趨勢或事件之同時發生，並不足以推論出兩者之間必然具有因果關係，但這兩種並行的整體趨勢，表面上似乎頗為支持上述「女性之就業與經濟獨立會提高婚姻的不穩定性」這種說法。雖然如此，經濟獨立論在近十多年來的西方社會科學文獻裡，無論是在理論

上或實證上都遭遇到很大的挑戰。

從實證的角度來說，有些研究結果支持這個論點（Kalmijn et al. 2007），也有些研究顯示女性的經濟獨立因素與離婚機率並無關連（Sayer and Bianchi 2000），有些顯示此因素是否具有影響力，還要視其他因素而定（Kalmijn et al. 2004），有些則指出女性所得高低對婚姻的影響並不是「好／壞」這種二分的方式所能捕捉，而是曲線關係。換句話說，「經濟獨立論」在國外文獻中可以說是仍處在受爭議的狀態，支持與不支持這項觀點的實證研究，為數都不少（見 Oppenheimer 1997; Sayer and Bianchi 2000）。

Becker 式的婚姻理論，不僅在實證上得不到充分的支持，在理論推論上也受到質疑。Oppenheimer（1997）指出，傳統婚姻理論將性別分工所帶來的效率與益處視為婚姻關係的基礎，乃是一種相當陳舊且過時的觀點。真實世界裡的社會處於快速變動的狀態。如果多金、具有薪資潛力的男性經常是吸引伴侶的好條件，那麼，同樣的邏輯於女性身上難道全無適用之處？尤其是在女性就業比例已超過半數的時代與社會裡，一個家庭的經濟來源長期倚賴單份薪水，乃是風險大且缺乏彈性的作法。從這個角度來說，女性的就業與收入也會是對家庭的重要貢獻，處於就業狀態及具有經濟能力的女性，也會是吸引伴侶、貢獻家庭的「好條件」之一。因此，女性就業對於女性進入或留在婚姻狀態，也具有正向影響的潛能。

雖然 Gary Becker 所提出的傳統婚姻理論，在理論觀點上遭到質疑與挑戰，於實證累積上也尚未得到明確的結論，但是臺灣少數幾份相關的研究倒是相當支持這個論點（見徐美 1998；黃建忠等 2000）。不過，這兩份研究所使用的都是橫斷面資料，並嘗試以較進階的計量分析方法來解決橫斷面資料推論限制的問題。

在臺灣，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快速提升，我們想瞭解的是，女性的就業真的對婚姻穩定度有所影響？經濟獨立論在眾多國外文獻中未有定論，且結論似乎更傾向認為經濟因素並非關鍵，工作時間或其

他相關因素才是更重要的影響因素。然而，臺灣少數幾份既有研究卻十分支持此論點，認為女性就業及其經濟獨立會提高離婚風險。深究之，臺灣既有的研究，一方面其分析背後的假設只將就業或經濟獨立因素視為非有即無的單一方向影響，並未考慮其他的可能性（譬如非線性關係）；另一方面，其並未將女性就業視為一個具有累積性的動態歷程。臺灣的社會脈絡中，已婚婦女的就業型態，除了（因婚育而退出勞動市場的）傳統型以及持續就業型之外，中斷就業型（指已婚婦女二度就業）不僅屬於相當重要的一種模式（李大正、楊靜利 2004），而且有日益重要的趨勢（簡文吟 2004）。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以及資料有限的情況之下，將這種動態的、累積的女性就業因素（譬如已婚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量之多寡）納入考量，會是探究此主題更適當的方式。在此，本文希望以不同的資料及方法，重新檢視這個問題，並對經濟獨立論提出質疑。

## 貳、文獻探討

### 一、國外文獻回顧：離婚的影響因素

#### （一）就業狀態

要檢驗經濟獨立假說是否成立，優先必須取得的資訊自然是「女性是否就業、是否參與有酬市場勞動」。相關文獻根據長期追蹤或回溯性調查資料的分析顯示，處於就業狀態之女性確實具有顯著較高的離婚機率（Hiedemann et al. 1998; Spitze and South 1985; Jalovaara 2003）。Poortman and Kalmijn（2002）進一步區分全職與兼職兩種就業型態，結果顯示真正具關鍵影響力的乃是全職工作，兼職就業的影響並沒有那麼明顯。

然而，有些研究者也承認，在詮釋「女性就業—離婚」兩者之間

的正相關時必須相當小心，因為有研究顯示，當女性在感覺婚姻不穩定時，會提高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Johnson and Skinner 1986）。Schoen et al.（2006）分析美國的兩筆長期追蹤調查資料也發現，對婚姻感到較不快樂的女性，之後有較大的機會進入勞動力市場全職就業；而就業之後，與一般理論所預期相反地，妻子的全職就業，反而會提高婚姻的穩定度。這樣的結論，一方面提醒了我們「女性就業—離婚」之間的正相關未必是由於「女性經濟獨立」產生了影響，其因果關係也很可能是反方向的；另一方面，等於也提供了「女性就業—婚姻穩定」這項與經濟獨立假說相反的結論，轉而較為支持 Oppenheimer 所提出的新婚姻理論。

## （二）收入

當女性「處於就業狀態」，確實代表她理應擁有一份屬於自己的收入，不論高或低。不過，既然要探討「經濟獨立假說」，除了檢驗「女性就業狀態」的影響之外，也有為數不少的文獻將焦點放在更直接的「經濟因素」—亦即，在每樁婚姻中，妻子的經濟能力對離婚風險是否有影響？妻子的絕對所得越高，代表她的經濟能力越好；相對所得越高，則代表她所掙的錢在家戶總收入中佔有一定的比例，在經濟上也越不需要倚賴丈夫。不過，眾多文獻所累積的實證結果，可說相當繁雜混亂，極難歸納出一致的結論。

一方面，確實有不少文獻提出支持經濟獨立假說的實證分析結果：在控制丈夫收入及其他相關變項之後，妻子的實際收入或相對收入（指妻子收入佔夫妻總所得之比例）越高，離婚機會越大（Jalovaara 2003; Rogers 2004; Spitze and South 1985; Kalmijn et al. 2007）。不過，另一方面也有為數不少的實證文獻指出妻子的所得或相對所得之多寡與離婚機會並無顯著相關（Hoffman and Duncan 1995; South and Lloyd 1995; Greenstein 1990, 1995），Sayer and Bianchi（2000）亦指出，在將妻子性別觀念與婚姻滿意度納入考量之後，妻

子的相對收入對離婚並沒有顯著的影響。更有研究顯示，妻子所得對離婚的影響呈現 U 字形模式，例如：Ono（1998）的分析指出，雖然妻子的絕對收入在年薪一萬八千美元以上時，呈現正向影響，然而，另一群無收入的女性，也同樣呈現偏高的離婚率。Ono 認為這樣的結果只能部分支持經濟獨立假說，在某些情況下，女性對家庭的經濟貢獻也能夠增加婚姻的穩定度。

### （三）工作時間長短

以上文獻的解釋邏輯大多環繞著「經濟因素」，然而，「已婚女性參與勞動力市場」這件事本身，除了隱含上述「帶來一份收入」這層經濟意義之外，還同時附帶著另一層意義：工作的時間越多，離開家庭的時間也越多。而工作時間一旦增加，很有可能因工作與家庭之間的衝突而增加離婚風險。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經濟因素所得到的不一致結果，強調妻子工作時數長短對離婚之影響的結論，倒是更為肯定而一致（Spitze and South 1985; Nock 2001; South 2001）。此外，另有兩份同時考慮妻子工作時數與收入這兩項因素的研究，除了指出妻子工時長短對離婚的顯著正影響之外，還同時指向一個與經濟獨立論相反的結論，也就是：當控制妻子每週工作時間之後，妻子的薪資與離婚風險反而呈現負相關（Poortman 2005），收入最低的那組女性，離婚風險反而是最大的（Greenstein 1990）。

總結以上大量的國外文獻回顧，雖說確實有部分研究結果支持了經濟獨立假說，但不支持與相反的結論也不少，而且在同時考量其他相關重要因素（如工時）之後，要說女性的經濟獨立提高了離婚的機會，此論點的實證基礎可說是相當薄弱的。

### （四）其他相關因素

相對於經濟、就業因素，文化因素是另一項探討焦點，在此尤指與性別角色分工有關的性別角色態度（gender role attitude）或性別觀

念 (gender ideology)。既有文獻指出，性別文化觀的傳統與否，對兩種性別的影響方向經常是相反的。具體而言，若妻子較傾向非傳統的、兩性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婚姻滿意度較低；相反地，當丈夫較傾向非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時，婚姻滿意度較高 (Amato and Booth 1995)，而性別觀較傳統的男性，離婚機會較高 (Kaufman 2000)。研究者認為這是由於較具非傳統性別觀的女性，更有可能面臨理想分工與實際家庭分工之間的落差，因此婚姻中較容易產生摩擦；但對男性來說，同樣的性別觀念卻具有相反的效應，亦即，非傳統的、兩性平等的觀念對婚姻幸福與穩定度都具有正面的效果。

初婚年齡也被認為是一個與離婚機會高度相關的因素，在諸多探討離婚影響因素之既有文獻中，這項結論也最為明確 (White 1990; Heaton 2002)。實證研究一致地顯示，初次結婚的年齡越低，日後離婚的機率越高 (Moore and Waite 1981; Larson and Holman 1994)。多數研究者以個人發展之成熟穩定性，來解釋初婚年齡對離婚機會之負影響：在足夠成熟的年紀作結婚的決定、花相當的時間來選擇配偶等，都可能有助於日後婚姻的穩定性。此外，對十分年輕的結婚男女來說，也較容易因就學、職業等因素都仍處於不穩定的、高度流動的狀態，而提高了婚姻變動的可能性。

關於子女這項因素，既有理論多認為子女的存在對於婚姻穩定度具有正面的影響。Becker (1981) 的經濟學式分析指出，子女乃婚姻的「產出」，乃婚姻價值之所在，因此有助於維繫婚姻，而且，子女的存在也會提高離婚成本。Coleman (1988) 則認為子女的誕生與存在增加了婚姻關係裡的「社會資本」，因此減少婚姻瓦解的機會。既有實證研究大致支持這項相關：當一個家庭裡有子女 (尤其是學齡前幼兒) 的存在，夫妻離婚的機會便大減 (Waite and Lillard 1991; Wu and Penning 1997; Steele et al. 2005)。

## 二、臺灣相關文獻

關於離婚這個主題，臺灣的既有文獻大多是針對離婚率逐漸攀升的趨勢做一描述（見 Lee and Sun 1995；薛承泰 2002；楊靜利、董宜禎 2007）。國內也有一些探討婚姻關係或婚姻滿意度之影響因素的研究（見吳明燁、伊慶春 2003；Yi and Chien 2006），不過，直接探討離婚影響因素的臺灣文獻卻不多，且多為經濟學家。

高月霞、陳仕偉（1994）採用總體資料，區分不同年齡組，探討女性勞動參與率、生育率、離婚率等因素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企圖以其時間序列資料的性質，辨識因果關係的方向。總體資料顯示，34 歲以下年輕婦女大致呈現勞參率提高，離婚率增加的正向關係；然而 35 歲以上各年齡組則呈現負向關係。作者對前者的詮釋（正向關係）是女性的經濟自主能力提高了年輕女性的離婚機會，但對於後者（負相關），作者則將之詮釋為勞參率的提升使中年婦女有事業的寄託，減少了家庭衝突及離婚機會。

總體資料分析或許可以提供一些訊息，但卻也可能落入不當的總體推論謬誤（ecological fallacy），因此，個體層面的資料分析不可少。徐美（1998）原本欲利用人力運用調查資料的「擬追蹤調查」特質來探討這個問題，但因只採用兩個年度的兩筆資料，時間只有橫跨一年，離婚樣本數過少，因此仍然受限於橫斷面資料的分析。顧及女性的勞動參與及離婚兩者之間極可能存在的雙向關係（Johnson and Skinner 1986），作者在這份研究中採用了 Heckman 二階段分析法（Heckman two-step）來分析資料，並得到「較高的勞動參與預測機率會提高離婚的風險」這樣的結論。

十分類似地，黃建忠等（2000）以 1988 及 1997 年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以及 Heckman two-step 分析法來檢驗文獻中被大量討論的「經濟獨立說」。由於使用資料仍屬橫斷面資料，這份研究先於第一階段分析中預測出女性潛在薪資（potential earning），接著以第二階

段的分析結果顯示，女性的預測薪資對離婚機率有顯著的正影響，支持了「經濟獨立假說」。

另一份較新的研究（羅德芬 2007）採用了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來分析影響離婚的因素，但卻未將研究重點放在女性就業或經濟能力，因此很難與前兩份研究連結與對話。<sup>1</sup> 雖然這份研究並沒有將女性就業狀態納入分析，但仍有一項發現略有相關，那就是「妻子為了家庭而辭去工作」並沒有顯著降低離婚風險。

### 三、文獻小結與提問

總結以上大量的西方文獻回顧，我們發現「女性就業或經濟能力對於離婚機會的影響」，牽涉著整體社會脈絡的變遷（可能因時代而有所不同），牽涉著「就業」這件事所包含的複雜多面向（擁有自己的收入、增加家庭收入、工作時間佔據生活等，都屬於女性就業的部份意涵），牽涉著每個家庭的長期動態過程（女性選擇出外就業有時可能肇因於意識到婚姻危機），可說是個相當困難的研究主題，到目前尚無法得到十分明確的結論。但從這批豐富文獻所提供的蛛絲馬跡，我們至少可以確定，女性就業與經濟能力對離婚機會的影響，並非是與否即能夠回答的簡單答案，確實有不少實證分析顯示，在某些情況之下，女性就業與經濟能力經常具有穩定婚姻的效果。

有趣的是，當西方文獻不斷地反覆檢驗相關理論觀點，並指出現象的複雜性時，臺灣少數幾份相關研究倒是得到了女性就業及薪資所得提高離婚機會的分析結果，進而宣稱經濟獨立論相當得到支持（徐美 1998；黃建忠等 2000）。仔細檢視其分析方法，我們發現，這些

---

1 這份研究的分析焦點在於「與家族互動的頻繁程度」這項因素。整體來說，這份研究發現，親族互動這項因素對年長世代較為重要，而對較年輕的世代來說，一個人所抱持的家庭價值觀扮演了較關鍵的角色。對年長世代來說，與家族適度的互動（公婆、岳父母）有助於婚姻穩定度，過多與過少的家族互動反而會提高離婚風險。對年輕世代的男性而言，家庭或性別觀念若較為傳統，離婚機會較高；相反地，家庭觀較為傳統的女性，離婚機會較低。

研究在檢驗經濟獨立假說時，都預設了非有即無的單一可能性，換句話說，其模型設定已經假定了女性勞動參與或薪資所得對離婚機會的影響為一個定值（正影響、負影響，或無影響），完全沒有考慮到更複雜的可能性。相較之下，羅德芬（2007）的研究雖然沒有將女性就業視為分析焦點，其分析結果卻指出「妻子為了家庭而辭去工作」並沒有顯著降低離婚風險。

以上文獻結論之比對，進一步帶出許多疑問：臺灣已婚女性之參與勞動市場，對於婚姻的穩定性究竟是否具有任何影響？如果，臺灣的既有實證研究確實準確地描繪出臺灣已婚女性的處境，亦即，Becker 傳統婚姻理論之解釋觀點勝出，那麼，何以為了家庭而辭去工作的妻子並沒有顯著降低其離婚風險？當西方國家的社會科學文獻（基於社會變遷的走向）開始審慎考慮 Oppenheimer 婚姻理論的可能性<sup>2</sup>時，我們關心的是，什麼樣的婚姻理論觀點，較能夠吻合臺灣社會已婚女性的生命歷程？在這些疑問之下，我們試著提出一個更具體的問題：已婚女性減少就業、全心貢獻於家庭，是否真的具有穩定婚姻的效果？

本文企圖以不同的資料性質（事件史資料）來重新探索這個研究主題。針對相似的研究主題，由於國外文獻到目前並無明確且一致的結論，因此本研究不做具體的假設。不過，基於既有研究的發現，我們認為針對上述提問來作分析必須考慮以下三點：

（一）既有文獻已指出，女性「就業狀態」與「離婚事件發生」之間的相關，經常具有同時性（離婚該年馬上就業，或甚至在離婚之前已做了就業的準備）。換言之，只要同步因果關係存在，我們便不能輕易將「就業與離婚之間的相關」詮釋為「女性就

---

2 Sweeney (2002) 比較不同的婚姻世代發現，對較年長的世代來說，女性的經濟能力與婚姻形成並無關連（意即只靠男性提供經濟基礎即可），但對較年輕的婚姻世代來說，女性的經濟能力對婚姻形成卻開始出現顯著的影響力。這可以說是 Oppenheimer 婚姻理論勝出的典型例子。

業提高離婚機會」。為了避免這種錯誤的推論，我們認為若要準確估計就業所帶來的影響，除了當時就業狀態之外，女性就業因素應該包含更充分的訊息，譬如，婚後至今總共有多少時間處於就業狀態？也就是說，女性於婚姻期間的整個就業狀態（亦即工作史）都應納入考慮。

- (二) 部分國外既有文獻發現女性就業或經濟能力等因素與離婚機會之間並非單純的線性關係，經常是具有曲線相關。這提醒了我們，在分析模型的設定上，必須考慮到U型相關的可能性，而不能將此效應假設為單一方向的定值。
- (三) 除了經濟因素之外，文化因素也不能被忽略。從以上回顧可看到，國內外文獻一致地指出，一個人的性別觀念、性別角色態度也是影響婚姻滿意度及離婚機會高低的重要因素。那麼，遺漏這項因素便有可能干擾所得到的分析結果。<sup>3</sup> 因此我們認為在處理這項議題時，應將性別觀念這項因素納入分析當中，以確保分析結果的可靠性。

## 參、資料與方法

本文所採用的資料來自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PSFD）。這份資料庫，臺灣的主樣本主要區分為三群，其中兩群主樣本（出生年次分別為 1953-64 年、1935-54 年）分別於 1999、2000 年進行第一次訪問，並於 2003 年的第四（五）波追蹤調查中，蒐集了十分詳盡的個人生命史資訊（包括了婚姻史、生育史，以及工作史<sup>4</sup>）。如此豐富的資訊，加上其調查對象集中於特定

3 如果，性別角色觀念較保守的女性傾向不外出工作，但同時此觀念也讓她傾向不輕易選擇離婚，那麼這項性別態度的文化因素便屬重要的遺漏變項，會導致分析結果有所偏誤。事實上，本文正式分析之前，針對「性別觀念—女性就業」此相關所做的初步分析，也證實這項猜測（參見註腳 12）。

4 PSFD 當中，工作史的資料內容與形式為：您的第一份工作（幾歲至幾歲）、第二份工

世代，所以這個資料庫可說是目前探討這個主題的最佳選項。扣除從未結婚者以及缺失值樣本之後，可分析的曾婚樣本共 2,136 人（女性 1,149 人，男性 987 人），當中曾經離婚者<sup>5</sup>有 83 人，約佔 3.9%（本文將分析對象限制於女性曾婚樣本）。比較其他調查資料庫有關婚姻狀態的資訊，人力運用調查資料中，相同調查時間（2003 年）及出生世代（1934-1964 年）的離婚者佔曾婚人口的比率為 4.5%（N=12,995），社會變遷調查則為 3.7%（N=2,996）。這樣的比率看似與 PSFD 所呈現的資料相當接近，不過，由於這兩筆資料都只有「目前婚姻狀態」，因此理論上應該是低估了「曾經離婚者佔曾婚人口的實際比率」。能夠計算實際離婚比率的資料非常少，而時間點最接近的應是社會變遷四期二次（2001 年）家庭組的調查（針對目前有偶者詢問是否第一次婚姻），從這筆資料得到的離婚比率是 6.2%（95%的信賴區間為 4.8%-7.8%，N=1,618）。從這些數據看起來，PSFD 資料有可能稍微低估了實際離婚比率。

合併了 1999-2000 年第一次調查的個人基本資訊以及 2003 年的回溯性資料之後，我們進而將合併資料轉換為適用於事件史分析的「人年資料」型態（person-year data），亦即，每一個觀察值的單位不是個人，而是每人每年的狀態（參見附錄 A：事件史人年資料結構）。因此，在人年形式的資料當中，除了不會隨著時間而改變的個人特性變項（time-constant variables）（譬如，出生年、教育程度、初婚年齡等）之外，也包括另一類隨著時間而改變的變項（time-varying variables）（譬如，某已婚女性受訪者 N 歲時，已生育的子女數目？當時是否有工作？當時婚齡多少年？）而這些變項所反應的也就是個

作（幾歲至幾歲）……最多可以填十份工作，但實際資料中女性樣本最多填至七份工作。至於工作之認定標準，符合下列三者之一即屬有工作：一、凡從事任何有酬活動（不論固定或臨時性工作）。二、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 3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三、一年中作一個工作超過三個月者，該年就算有工作。

5 本文分析範圍僅限初婚，不考慮再婚後之離婚。此外，本文主要分析對象為已婚女性，但男性樣本的分析結果可作為對照之用，因此描述統計與前半段分析亦呈現了男性的部分。

人的生命／家庭動態，是傳統橫斷面資料型態所難以掌握的動態資訊。

1999 及 2000 年的第一次調查當中，除了基本資料之外，有一部分問項乃針對家庭價值觀的測量，每題陳述一項論點，讓受訪者以 1 至 5 分來衡量該項說法之重要性。經因素分析後，發現此 18 題問項大多數屬於家庭價值觀念的測量（譬如關於奉養父母的觀念、看待家庭的重要性等等），但其中有一題乃測量「性別觀念」（gender ideology）<sup>6</sup> 的典型題項：「丈夫的責任是賺錢養家，太太是照料家庭」，經編碼轉換後，分數越高，代表越具有較平等的、較現代的（非傳統父權社會的）性別觀念，分數越低，則代表受訪者較傾向「男有分，女有歸」的、較傾向接受父權社會的傳統性別觀。<sup>7</sup>

採用此類以「人年」為觀察單位的事件史資料形式，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突破一般橫斷面資料的限制，透過分析哪些因素與事件發生機率有關，幫助我們更加瞭解一個長期動態過程。資料形式轉換之外，本文採用相應的分析方法——離散時間邏輯迴歸模型（discrete time logit model）（Yamaguchi 1991）<sup>8</sup> 被解釋變項為「事件（離婚）是否發生」；解釋變項當中，初婚年齡、教育程度、配偶教育程度、性別觀念、出生世代等屬於不隨著時間而改變的變項，<sup>9</sup> 至於子女數、

6 西方文獻中有關性別觀念的測量，經常集中於「明確的傳統性別分工（男外女內）」相對於「平等且彈性的兩性分工」此面向的測量，或因而延伸至「對女性就業的支持程度」這個面向（Davis and Greenstein 2009）。

7 關於性別觀念的變項建構，筆者亦嘗試過另一種方式：排除不帶性別意涵、性別中立的陳述之後，發現這些題項中有四題明確傳達出「男女有別」的性別觀念，包括「兒子結婚後和父母住在一起」、「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及「丈夫的責任是賺錢養家，太太是照料家庭」。在調整為一致方向並加總之後，將之轉化為標準化分數。若採用此變項建構之作法，會得到相同的分析結果。

8 關於離散時間邏輯迴歸分析，游美惠、柯伯昇（2008）的文章亦做了清楚的說明。

9 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在快速變遷的臺灣社會當中，假設「一個人的性別觀念不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很可能與現實不符。在這裡我們忽略此可能性的原因，除了資料限制之外，尚基於此假設：時代所造成的性別觀念變化（period effect），對所有的人都是相似的（舉例來說，同時期的所有人都會暴露於相同的媒體內容當中，或接受相同時代的教育內容），因此進而假設此時代效應並不會干擾分析結果。

結婚年數，以及就業狀態，則都是屬於隨著時間而改變的變項。

本文最重要的分析焦點——女性就業因素，在此需要進一步說明。如同上一節提問部分所提及的第一項考慮重點，我們認為除了「當時就業狀態」（亦即該人該年是否有工作）之外，女性於婚姻期間的完整就業資訊（亦即工作史）涵蓋更充分的訊息，可以讓我們區辨出不同狀態的女性。譬如，某些女性長期處於就業狀態，應處於經濟獨立型之女性，而某些女性婚後便離開勞動市場，另有一些女性經歷了就業間斷，在兒女稍大之後才重返勞動市場。為了得到「女性婚後至今總共有多少時間處於就業狀態」這項資訊，我們將受訪者的工作史資訊做一轉換，計算出「結婚至今工作百分比(%)」（=工作總年數 ÷ 婚姻總年數 × 100）。這個變項的建構，雖然不盡理想，但至少讓我們在缺乏收入資訊的情況下，<sup>10</sup> 提供了更充分就業狀態資訊，並得以檢視非單一方向影響的可能性。

## 肆、分析結果

表 1 呈現了人年形式的事件史資料中各變項之描述統計。女性曾婚樣本 1,149 人當中，每人每年為一單位，總共有 36,371 個人年觀察值，其中有 65% 處於就業狀態。

表 2 呈現了離婚的事件史分析結果。在控制了結婚年數、教育程度、配偶教育程度及出生世代之後，模型一檢驗「目前處於就業狀態」與離婚機會之間是否相關；模型二進一步控制了初婚年齡與當時

10 國外文獻已告訴我們，若企圖驗證經濟獨立論，除了女性就業與否之外，最理想的、也被經常使用的資訊是收入，然而收入變項的使用通常倚賴兩個條件——一是資料來自長期追蹤調查，二是每個調查時間點都蒐集了完整的收入資訊。可惜的是，本文所使用的資料乃回溯性質的資料，而回溯性資料要能夠涵蓋精確的、隨時間而有所不同的收入資訊（譬如，N 歲時收入多少，N+5 歲時收入多少），困難度相當高。不過雖然如此，仍然有一些研究採用回溯性資料且不倚賴收入資訊來研究這個主題（Poortman and Kalmijn 2002; Poortman 2005）。

表 1 人年資料各變項的描述統計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離婚	0.001	0.03
目前有工作	0.65	0.48
結婚至今工作百分比		
< 25%	0.28	0.45
25% ≤ 百分比 < 75%	0.12	0.32
≥ 75%	0.60	0.49
初婚年齡	22.16	3.27
子女數	2.86	1.42
性別觀念	2.08	1.16
結婚年數		
1-3 年	0.09	0.29
4-6 年	0.09	0.29
7-10 年	0.12	0.33
11-15 年	0.15	0.36
16-20 年	0.14	0.35
21 年以上	0.39	0.49
教育程度		
小學	0.71	0.45
國中	0.10	0.30
高中職	0.12	0.32
專科	0.03	0.17
大學	0.04	0.20
配偶教育程度		
小學	0.56	0.50
國中	0.13	0.34
高中職	0.17	0.38
專科	0.04	0.20
大學	0.09	0.29
出生世代		
1934-39	0.23	0.42
1940-44	0.22	0.42
1945-49	0.14	0.35
1950-54	0.23	0.42
1955-59	0.11	0.32
1960-64	0.06	0.24

說明：女性觀察值 36,371 人年 (1,149 人)。

已生育的子女數目，模型三<sup>11</sup>則增加性別觀念此變項。先來觀察本分析的幾個次要變項。首先，第三欄的勝算比（odds ratio）顯示，子女數目對婚姻具有相當顯著的穩定效果：子女數每增加一人，離婚之機會值（odds）約可降低一半。接著，「性別觀念」變項<sup>12</sup>所得的結果，也相當符合我們的預期以及既有文獻的結論——較具非傳統性別價值觀的女性，離婚機會顯著增加。不過，初婚年齡的影響並不明顯。

最後，來到本分析的主要焦點——就業因素。對女性來說，目前處於就業狀態與離婚之間具有顯著的關聯，且影響幅度不小：控制初婚年齡、子女數、性別觀念及其他基本變項之後，相較於無工作者，該年有工作的女性之離婚風險機會值為兩倍以上（odds ratio = 2.07）。

該如何詮釋這樣的分析結果？當時有工作的女性，離婚機會較高，是由於擁有一份收入，具有某種程度的經濟自立能力，因此離開婚姻的成本較低？還是因為就業代表著在外工作時間多，處於整體價值觀仍要求女性以家庭為重的社會氛圍中，女性面臨家庭與工作的衝突，導致婚姻瓦解的機會較高？如果「就業—離婚」之間的正相關，能夠被證明是從前者到後者的因果關係，那麼以上兩種說法似乎都是可能的影響機制。問題是，在這裡我們並不太能夠區分因果關係的方向。離婚事件發生的該「年」（離婚=1），即便該「人」原本為婚後長期未參與勞動市場的家庭主婦，也經常面臨該「年」必須馬上找到一份工作（就業=1），另謀生計的急迫性。即使離婚事件與重新就業並非發生在同一人年，國外既有文獻也告訴我們，女性經常早在離婚之前就可能以重新進入勞動市場來因應不快樂的、甚至是亮起紅燈的婚姻。換句話說，只觀察「目前就業狀態」與「離婚」之間的相

11 比較模型二與模型三，likelihood-ratio test 得到 $\chi^2=5.33$ （ $p=0.02$ ），顯示模型三為較適當的模型，性別觀念確為應納入考慮的重要因素。

12 正式分析之前，我們的初步分析顯示，女性的「性別態度」與「就業量」（指結婚至今工作百分比）之間確實存在顯著的相關（採用入年資料的話，迴歸相關係數之 t 值為 9.62；採用一般個人資料時——亦即只看觀察期間最後一年當時的累積就業量，迴歸相關係數之 t 值為 3.07），符合我們的猜測，因此，納入「性別觀念」的模型設計相當具有合理性。

表 2 女性離婚之事件史分析 I (Discrete-Time Logit Model)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目前有工作	2.27+	(1.94)	2.19+	(1.84)	2.07+	(1.69)
初婚年齡			1.00	(-0.10)	0.99	(-0.14)
子女數			0.53**	(-3.41)	0.54**	(-3.27)
性別觀念					1.26+	(1.82)
結婚年數 (參考組 = 1-3 年)						
4-6 年	4.71*	(1.98)	8.94**	(2.72)	8.71**	(2.69)
7-10 年	2.36	(1.05)	6.24*	(2.13)	6.05*	(2.09)
11-15 年	1.92	(0.80)	5.96*	(2.04)	5.75*	(1.99)
16-20 年	2.26	(0.99)	7.45*	(2.28)	7.24*	(2.24)
21 年以上	2.43	(1.12)	8.67*	(2.51)	8.37*	(2.46)
教育程度 (參考組 = 小學)						
國中	6.23**	(3.59)	5.93**	(3.44)	5.66**	(3.36)
高中職	5.94**	(2.97)	5.26**	(2.68)	4.71*	(2.51)
專科	2.39	(0.92)	2.14	(0.78)	1.80	(0.60)
大學	1.16	(0.12)	0.96	(-0.03)	0.73	(-0.26)
配偶教育程度 (參考組 = 小學)						
國中	0.56	(-0.96)	0.49	(-1.18)	0.51	(-1.12)
高中職	0.55	(-1.14)	0.45	(-1.48)	0.48	(-1.34)
專科	1.37	(0.52)	1.03	(0.05)	1.04	(0.06)
大學	0.67	(-0.56)	0.47	(-1.02)	0.47	(-1.03)
出生世代 (參考組 = 1934-39)						
1940-44	0.62	(-0.61)	0.48	(-0.95)	0.46	(-0.99)
1945-49	1.06	(0.08)	0.97	(-0.04)	0.95	(-0.08)
1950-54	1.55	(0.69)	1.17	(0.25)	1.10	(0.15)
1955-59	1.37	(0.43)	1.08	(0.10)	1.08	(0.10)
1960-64	2.84	(1.46)	2.10	(1.04)	2.09	(1.03)
$\chi^2$	56.8		68.9		72.1	
df	19		21		22	
N (人·年)	36,371		36,371		36,371	

+  $p < .1$ ; \*  $p < .05$ ; \*\*  $p < .01$

說明：表中數字為離散時間邏輯迴歸所得係數轉換而來之勝算比 (=exp( $\beta$ ))，括號內數據為 z 值。

關，來論斷「女性就業」所帶來的效應，是相當不足的。

有鑑於上述推論限制，我們認為女性在整個婚姻期間的就業狀態是不可被忽略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計算了女性從婚後到當時參與勞動市場的時間比例（亦即總工作年數佔婚姻年數的百分比），做進一步的事件史分析。

表 3 呈現了針對女性之就業狀態的分析結果。我們發現，納入「婚後至今工作百分比」此變項之後，「目前就業狀態」的影響更為顯著（odds ratio 高達 3.6）。但值得注意、也令人感到意外的另一項結果是，相較於婚後至今工作百分比介於 25%與 75%之間的女性，婚後工作百分比低於 25%的這群女性具有顯著較高的離婚機會。<sup>13</sup> 若排除「目前就業狀態」後重做分析，則發現婚後多數時間處於就業狀態的女性（指婚後工作百分比 > 75%）也有較高的 odds ratio（參見附錄 C<sup>14</sup>）。換句話說，就業多寡對離婚的影響（且先不管其背後機制是工作時間長短的成分較為關鍵，還是個人所累積的收入因素較為關鍵），呈現了 U 字形的模式。<sup>15</sup> 這樣的結果，並不符合經濟獨立假說

13 關於「婚後至今工作百分比」，此處乃採用第一及第三四分位數作為劃分虛擬變項的切點。筆者亦嘗試過另外兩種作法（第二種是 30%、70%作為切點，第三種最為嚴格——將 0%、100%各自歸為一類，也就是「婚後從未工作」、「婚後始終持續工作」及「婚後處於進出勞動市場的狀態」等三類）也都得到相似的分析結果。

14 在此需要針對表 3 與附錄 C 的差異多做一些說明。表 3 繼續保留/控制「目前就業狀態」的主要原因，是考慮到會有「當年因離婚而不得不就業的女性」這種情形（尤其是對就業量少的女性而言），怕「該年就業 = 1」造成干擾（因為原先想看的是「長期就業狀態」的影響，而非「該年有就業」的影響）。但問題是，保留「目前就業狀態」的缺點就是，會稀釋掉「就業量多的女性」這一組的影響，因為這群女性目前處於就業狀態的機率當然高（>75%這一組有 94.2%的人年處於就業狀態，25-75%這一組為 56.2%，<25%這一組則為 5.5%）。因此我們排除「目前就業狀態」後重做分析，發現「>75%這一組」確實也有偏高的離婚機會值。

15 由於事件發生比率（離婚）十分低，模型無法負擔更複雜的分析，因此我們簡單地將所有樣本區分為早期與後期世代（以 1950 年區分），來檢查此處所發現的「就業量效應」是否因世代而有所差異。即使是這種簡單的方法，過低的事件發生率仍讓分析十分勉強。我們所謂的勉強，原因大致有兩個——第一種情況是由於早期世代事件發生率更低，因此分析過程中，某些類別會因沒有事件而被排除樣本；第二種情況是分組後，減少樣本數，導致雖然得到相同的方向與相似的係數，但標準誤變得很大，使結果不易顯著。不過，分析「勉強」與「不穩定」這兩者是不同的，由於區分早期、後期世代的分析仍然呈現一致的結果（指就業量高與低的這兩群女性之離婚風險都比中間的這群來得高），基於這個理由，我們認為目前的結果仍是穩定而值得呈現的。

表3 女性離婚之事件史分析 II：納入「婚後至今工作百分比」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目前有工作	2.27+ (1.94)	3.87* (2.01)	2.07+ (1.69)	3.61* (1.98)
婚後至今工作百分比 (參考組 = 25% ≤ 百分比 < 75%)				
< 25%		4.37+ (1.69)		4.71+ (1.78)
≥ 75%		2.19 (1.24)		2.29 (1.34)
初婚年齡			0.99 (-0.14)	0.99 (-0.10)
子女數			0.54** (-3.27)	0.54** (-3.31)
性別觀念			1.26+ (1.82)	1.26+ (1.85)
結婚年數 (參考組 = 1-3 年)				
4-6 年	4.71* (1.98)	4.88* (2.03)	8.71** (2.69)	9.08** (2.74)
7-10 年	2.36 (1.05)	2.44 (1.09)	6.05* (2.09)	6.34* (2.14)
11-15 年	1.92 (0.80)	1.99 (0.84)	5.75* (1.99)	6.07* (2.05)
16-20 年	2.26 (0.99)	2.39 (1.06)	7.24* (2.24)	7.78* (2.31)
21 年以上	2.43 (1.12)	2.69 (1.24)	8.37* (2.46)	9.53** (2.60)
教育程度 (參考組 = 小學)				
國中	6.23** (3.59)	6.19** (3.57)	5.66** (3.36)	5.61** (3.33)
高中職	5.94** (2.97)	6.00** (2.97)	4.71* (2.51)	4.63* (2.47)
專科	2.39 (0.92)	2.40 (0.91)	1.80 (0.60)	1.74 (0.56)
大學	1.16 (0.12)	1.13 (0.10)	0.73 (-0.26)	0.68 (-0.31)
(其他控制變項)				
先生教育程度	V <sup>a</sup>	V	V	V
出生世代	V	V	V	V
$\chi^2$	56.8	59.9	72.1	75.6
df	19	21	22	24

+ p < .1; \* p < .05; \*\* p < .01

<sup>a</sup> 記號 V 指已將此變項納入作為控制變項

說明：表中數字為離散時間邏輯迴歸所得係數轉換而來之勝算比 (=exp(β))，括號內數據為 z 值。

的預期，而與 Ono (1998) 的結論有點類似 (控制相關變項之後，無收入者的離婚機會是最高的)，與 Greenstein (1990) 的部分結論也是相吻合的 (婚後工作經驗太少，或是平均年收入最少的一群女性，

離婚機會都偏高)。

除了就業因素之外，教育程度與結婚年數在本分析中乃作為控制用，並非探討焦點，但在這裡仍可以做一些說明。首先，觀察表 3 的結婚年數分析結果，我們發現，在控制「子女數」這個重要因素之後，女性離婚機率最大的兩個時間點落在結婚「20 年以上」以及「4-6 年」，此處這個婚齡效應有可能是家庭發展階段的影響：相較於頭幾年的蜜月期，4-6 年這段期間是婚姻與家庭面臨接踵而來的挑戰的辛苦磨合期；而婚齡最久的這個群組則有可能是將離婚延後至子女成長獨立之後的一群人。以上關於「磨合期」的詮釋，與國外文獻的發現是一致的，不過，關於後者（指「子女成人後」這一型的熟年離婚），在西方國家卻不常出現，<sup>16</sup> 有可能表示這是特屬於臺灣（或東亞<sup>17</sup>）社會而有別於西方社會的一個獨特現象。

其次，女性教育程度與離婚是否有關連，在此所呈現的相關模式與最新研究發現是一致的（Chen 2010）：臺灣過去五、六十年來，不同教育程度的女性之離婚機會差異（educational differentials in divorce risk），經歷了極大的改變——從早期女性教育程度與離婚機會呈正相關，進而轉變成中等教育女性的離婚率攀升加快，追趕過高教育女性，最後轉變至女性教育程度與離婚機會呈現負相關，與多數先進國家的模式相似。此變遷歷程也相當符合 Goode（1962）所提出的理論假設。本文所檢視的世代，大約為此轉變過程的中期，因此，教育程度不高不低的女性（國中至高中職），離婚率是最高的。

16 結婚年數通常被視為控制變項，很少單獨成為研究焦點。但若仔細檢視國外文獻的分析結果，我們發現，相較於頭一、兩年的蜜月期，3-5 年的離婚機會大幅升高，不過後期會逐漸降低，尤其是對婚齡很長的人來說，離婚機率都是偏低的（Greenstein 1995; Ono 1998; Poortman and Kalmijn 2002），至於什麼階段才開始降低，不同國家結論則稍有不同。

17 關於日本熟年離婚現象的新聞報導：<http://www2.asahi.com/2004senkyo/localnews/TKY200406180172.html>（取用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 伍、結論與討論

離婚的「經濟獨立假說」在國外文獻中可說仍處於爭論的狀態，實證上並沒有明確一致的結論，相關婚姻理論也遭到很大的挑戰，不過，臺灣的少數幾份相關實證研究卻相當支持這個論點——亦即，已婚女性的就業或經濟獨立會降低婚姻穩定度、增加離婚風險。本文利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所蒐集的有關個人婚育史及工作史等難得的詳細資訊，並採用事件史分析法來重新探究這個問題。有鑑於「當時就業狀態」此資訊具有相當大的推論限制，我們認為理想的分析不應忽略女性在婚姻期間的整體就業狀態，在資料允許的情況下，應充分利用工作史所涵蓋的就業資訊。此外，參考國外文獻已累積的實證結果，我們也認為不應輕易假設就業效應為一個單一方向的定值。

本文的事件史分析得到以下結論：處於就業狀態的女性，離婚事件發生的機會確實較高。這項就業正效應看似符合經濟獨立假說的預測，然而，當我們進一步將女性婚後至今參與勞動市場的時間比例納入考慮時，雖證實了婚後至今經常處於就業狀態的女性（相較於勞參率居間的女性）確實具有顯著較高的離婚機會，但同時卻也發現，女性於婚後若長期（超過四分之三的時間）處於未就業狀態，也同樣有顯著較高的離婚機會。簡言之，就業量與離婚機會，兩者之間呈現了U型的關係。這樣的結果與 Ono（1998）及 Greenstein（1990）的結論相似。

相較於就業量居間（婚姻期間約有 1/4 至 3/4 的年數處於就業狀態）的女性，我們或許可以暫時將經常就業的女性簡稱為「就業型已婚女性」，將經常未就業者簡稱為「家庭型已婚女性」。雖說相較於以個人為觀察值單位的傳統橫斷面資料，我們所分析的人年資料已更能掌握就業狀態（亦即已婚女性進出勞動市場）的動態訊息，但是除了就業狀態資訊之外，我們的資料並不包含婚姻期間的個人所得或每

週工作時間長短這類更詳細的資訊，訊息仍算相當有限。當就業量最多的這一端「就業型已婚女性」呈現較高的離婚機會時，此「目前就業狀態」以及「經常性就業」所帶來的影響，是由於經常性就業的女性，具有經濟自立的能力，因此離婚的成本較低？還是長時間的工作加上家庭生活，提高了生活壓力？參考國內外既有文獻的結論（譬如，Poortman（2005）與Greenstein（1990）都顯示，控制工時之後，低薪資妻子的離婚風險最大，而羅德芬（2007）研究臺灣則顯示「妻子為了家庭辭去工作並未能降低離婚風險」），不僅兩者都有可能，後者的可能性或許更大。換句話說，這部分的結論未必是由於「經濟獨立效應」所造成，而也相當可能是一種「蠟燭兩頭燒效應」。不過，由於資料的限制，我們尚無法區分其背後的影響機制哪種更為關鍵。

比較有趣的是，就業量最少的這一端「家庭型已婚女性」，為何也出現顯著較高的離婚機會？當我們檢視女性就業因素對離婚機會的影響時，既有文獻較常強調的影響機制，不論是收入因素或是工作時間因素，都不會得到這樣的推論結果。「家庭型已婚女性」長時間脫離就業市場，談不上處於經濟自立的狀態，另一方面，也沒有「蠟燭兩頭燒」帶來的生活壓力。以上兩種經常被強調的解釋觀點，都無法解釋這樣的分析結果。這表示，必定存在著其他的影響機制。

相較於長期未就業者，已婚女性在婚姻期間中斷勞動參與之後重新就業，有幾項可能性使得女性就業反而能夠提高婚姻穩定度。譬如，更充裕的家庭經濟收入有可能提升生活品質，降低夫妻衝突；就業也有可能使得原本生活環繞著婚姻與家庭的妻子移轉其生活重心，提升快樂程度（Schoen et al. 2006），進而提高婚姻穩定度。相較之下，長期處於與勞動市場完全脫節之狀態的已婚女性，則很可能由於過低的經濟獨立性，導致她在婚姻中失去協商能力（bargaining power）。在已婚婦女二度就業現象日益普遍的臺灣社會脈絡中（簡文吟 2004），可能更是如此。

可能的影響機制或許不會只有一種，本文的分析結果在資訊仍有有限的情況下，也未能將關鍵因素更具體地釐清，但可以確定的是，本文結論事實上挑戰了「女性經濟獨立論」。女性參與勞動力市場，雖然因經濟自主能力的提升，看似減少了婚姻所帶來的「效益」，<sup>18</sup> 然而，伴隨著就業而來的種種因素多元且複雜，所帶來的變化並不會侷限於經濟因素，生活圈的擴大、自我滿意度的提升等，都可能反而增加婚姻的穩定度。此外，歷經性別意識變遷的社會脈絡，也可能使得傳統賢慧的「持家角色」（home-maker）不再具有穩定婚姻的效果。這些都是經濟獨立論所無法解釋的部分。

最後，我們要再指出本文的兩點研究限制：一、在臺灣的社會脈絡中，有相當比例的已婚女性從事無酬勞動或非正式就業（伊慶春、簡文吟 2001），而本文所採用的 PSFD 資料庫雖涵蓋了十分難得的詳細工作史，但依照其問卷的工作定義（見註腳 4），卻無法區分有酬與無酬工作。雖然有此限制，不過我們認為「無酬工作」雖然表面上不叫「經濟獨立」，但其經濟意義並不見得無法與「有酬就業」相提並論。舉例來說，一個「頭家娘」為小型家族企業工作，她對家庭或家族而言是具有經濟生產力的（只是其經濟意義並未以一份具有明確數字的薪水來呈現），因此也較有可能享有某種程度的協商能力。<sup>19</sup> 二、本文「結婚至今工作百分比」的變項分類並不盡完美。相同的百分比，卻有可能是「結婚初期有工作但後來離職」相對於「初期無工作但後來重返勞動市場」兩種不同女性處境。<sup>20</sup> 此數值能掌握的唯一共通點是「婚後離開勞動市場的時間比率」。但為何不針對不同狀況

18 此處的「婚姻」，事實上也僅指傳統性別分工下的婚姻。

19 關於女性之非正式就業，臺灣已累積不少研究。呂玉瑕（2001）研究臺灣的小型家庭企業，發現老闆娘參與最多的是財務方面的決定，而企業內的家庭經濟策略可能使老闆娘獲得協商權力。針對「頭家娘」的相關質性研究指出，女性經常落入無酬家屬勞動者身份，雖屬傳統性別分工的展現，但不可否認地，有不少案例顯示，女性從事非正式經濟活動確實也對女性地位發揮了促進作用（劉梅君 1998；趙蕙鈴 2000）。量化研究亦顯示，對家中經濟直接或間接投入，皆提高家庭經濟決策的地位（陳玉華等 2000；Chen and Yi 2006）。

20 感謝匿名審查人指出此點限制。

的女性做進一步的區分，這與接下來將指出的資料限制有關。三、本文分析之世代的離婚率原已不高，加上 PSFD 這筆資料的離婚樣本有可能又稍微偏少（見資料與方法的第一段說明），在此資料限制之下，有可能導致估計結果不穩定，也使得本文的分析幾乎無法再負擔更複雜的模型假設（譬如交互作用，或進一步區分重返勞動市場的女性），很難再進一步做其他探索。這樣的限制也凸顯出在離婚率低的情況下，相關研究之資料蒐集與分析的困難度頗高，有待後續研究繼續努力。在離婚率逐漸提高的變遷趨勢中，往後資料庫若能針對更為年輕的世代持續累積相關寶貴資訊，應可大幅增進我們對此主題的瞭解。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伊慶春、簡文吟（2001）已婚婦女的持續就業：家庭制度與勞動市場的妥協。臺灣社會學，1: 149-182。
- 呂玉瑕（2001）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臺灣社會學，2: 163-217。
- 吳明燁、伊慶春（2003）婚姻其實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人口學刊，26: 71-95。
- 李大正、楊靜利（2004）臺灣婦女勞動參與類型與歷程之變遷。人口學刊，28: 109-134。
- 徐美（1998）婚姻解組決定因素的探討與婦女勞動供給之關係。人口學刊，19: 143-160。（Determinants of the Marital Dissolution and Female Labor Supply）
- 高月霞、陳仕偉（1994）臺灣婦女勞動參與行為之因果關係分析。婦女與兩性學刊，5: 1-45。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臺灣社會學刊，24: 1-58。
- 游美惠、柯伯昇（2008）國小校長職位晉遷的事件史分析：性別和家庭照顧責任的探討。臺灣社會學刊，40: 45-88。
- 黃建忠、Irwin Garfinkel、韓文瑞（2000）臺灣離婚與分居母親增加的因素：經濟獨立假設的檢定。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1): 45-76。（The Contributing Factors to Divorced and Separated Mothers in Taiwan: A Test of the Economic Independence Hypothesis）
- 楊靜利、董宜禎（2007）臺灣的家戶組成變遷：1990-2050。臺灣社會學刊，38: 135-173。

- 趙蕙鈴（2000）現代社會中已婚婦女的角色轉變與角色創新的歷程：以臺灣中小製造業「頭家娘」的初步研究為例。通識教育年刊，2: 167-189。
- 劉梅君（1998）非正式經濟及性別意涵初探。政大勞動學報，7: 37-57。
- 薛承泰（2002）臺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1990年與2000年普查的比較。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 1-33。
- 簡文吟（2004）臺灣已婚婦女勞動再參與行為的變遷。人口學刊，28: 1-47。
- 羅德芬（2007）臺灣社會變遷中的親族關係與婚姻穩定性。人口學刊，35: 1-35。（Kinship Network and Marriage Stability through Taiwan's Demographic Transition）

## 英文部分

- Amato, P. R. and A. Booth. 1995. "Changes in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Perceived Marital 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58-66.
- Becker, G. S.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 W. C. 2010.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Educational Differentials in Divorce: The Case of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ug 14, Atlanta, USA.
- Chen, Y. H. and C. C. Yi. 2006. "Wife's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a Chinese Context: A Marital Dyadic Perspective." *Japanese Journal of Family Sociology* 17(2): 110-123.
-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95-S120.
- Davis, S. N. and T. N. Greenstein. 2009. "Gender Ideology: Components, Predictors, and Consequ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5: 87-105.

- Goode, W. J. 1962.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Instability: A Cross-Cultural Class Analysis of Divorce Rat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4: 507-526.
- Greenstein, T. N. 1990. "Marital Disruption and the Employment of Married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3): 657-676.
- Greenstein, T. N. 1995. "Gender Ideology, Marital Disruption, and the Employment of Married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31-42.
- Heaton, T. B. 2002.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Increasing Marital St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3): 392-409.
- Hiedemann, B., O. Suhomlinova, and A. M. O'Rand. 1998. "Economic Independence, Economic Status, and Empty Nest in Midlife Marital Disrup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219-231.
- Hoffman, S. D. and G. J. Duncan. 1995. "The Effect of Income, Wages, and AFDC Benefits on Marital Disruption."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30: 19-41.
- Jalovaara, M. 2003. "The Joint Effects of Marriage Partners' Socioeconomic Positions on the Risk of Divorce." *Demography* 40(1): 67-81.
- Johnson, W. R. and J. Skinner. 1986. "Labor Supply and Marital Separ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6: 455-469.
- Kalmijn, M., P. M. De Graaf, and A. Poortman. 2004. "Interactions between Cultural and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Divorce in the Netherlan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1): 75-89.
- Kalmijn, M., A. Loeve, and D. Manting. 2007. "Income Dynamics in Couples and the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Demography* 44(1): 159-179.
- Kaufman, G. 2000. "Do Gender Role Attitudes Matter?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among Traditional and Men and Women." *Journal of*

- Family Issues* 21(1): 128-144.
- Larson, J. H. and T. B. Holman. 1994. "Premarital Predictors of Marital Quality and Stability." *Family Relations* 43(2): 228-37.
- Lee, M. L. and T. H. Sun. 1995. "The Family and Demography in Contemporary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6(1): 101-115.
- Moore, K. A. and L. J. Waite. 1981. "Marital Dissolution, Early Motherhood and Early Marriage." *Social Forces* 60: 20-40.
- Nock, S. L. 2001. "The Marriages of Equally Dependent Spous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2(6): 755-775.
- Ono, H. 1998. "Husbands' and Wives' Resources and Marital Dissolu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674-689.
- Oppenheimer, V. K. 1997. "Women's Employment and the Gains to Marriage: The Specialisation and Trading Model of Marriag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431-453.
- Poortman, A. 2005. "How Work Affects Divorce: The Mediating Role of Financial and Time Pressur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6(2): 168-195.
- Poortman, A. and M. Kalmijn. 2002. "Women's Labour Market Position and Divorce in the Netherlands: Evaluating Economic Interpretations of the Work Effect."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18: 175-202.
- Rogers, S. J. 2004. "Dollars, Dependency, and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59-74.
- Sayer, L. C. and S. M. Bianchi. 2000. "Women's Economic Independence and the Probability of Divorce: A Review and Reexamina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7): 906-943.
- Schoen, R., S. J. Rogers, and P. R. Amato. 2006. "Wives' Employment and Spouses' Marital Happiness: Assessing the Direction of Influence Using Longitudinal Couple Dat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4): 506-528.

- South, S. J. 2001. "Time-Dependent Effects of Wives' Employment on Marital Diss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2): 226-245.
- South, S. J. and K. M. Lloyd. 1995. "Spousal Alternatives and Marital Diss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21-35.
- Spitze, G. and S. J. South. 1985. "Women's Employment, Time Expenditure, and Divorc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6: 307-329.
- Steele, F., C. Kallis, H. Goldstein, and H. Joshi. 200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bearing and Transitions from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in Britain." *Demography* 42(4): 647-673.
- Sweeney, M. M. 2002. "Two Decades of Family Change: The Shifting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 132-147.
- Waite, L. J. and L. A. Lillard. 1991. "Children and Marital Disrup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930-953.
- White, L. K. 1990. "Determinants of Divorce: A Review of Research in the Eight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4): 904-912.
- Wu, Z. and M. J. Penning. 1997. "Marital Instability after Midlif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8(5): 459-478.
- Yi, C. C. and W. Y. Chien. 2006. "Does Conjugal Disparity Affect Marital Rel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Shanghai and Hong Kong." *Current Sociology* 54(2): 229-255.
- Yamaguchi, K. 1991. *Event History Analysis*. CA: Sage.

## 附錄 A：事件史人年資料結構 (以其中三位受訪者資料為例)

受訪者 編號	(當時) 年齡	婚齡	(當時) 子女數	(當時) 有無工作	累計工作 年數	結婚至今工 作百分比	(離婚) 事件 有無發生
2	23	1	0	1	1	100	0
2	24	2	0	1	2	100	0
2	25	3	1	1	3	100	0
2	26	4	1	1	4	100	0
2	27	5	1	1	5	100	0
2	28	6	1	1	6	100	0
2	29	7	1	1	7	100	0
2	30	8	1	1	8	100	0
2	31	9	1	1	9	100	0
2	32	10	2	1	10	100	0
2	33	11	2	1	11	100	1
14	19	1	0	0	0	0	0
14	20	2	1	0	0	0	0
14	21	3	1	0	0	0	0
14	22	4	2	0	0	0	0
14	23	5	2	0	0	0	0
14	24	6	2	0	0	0	0
14	25	7	2	0	0	0	0
14	26	8	2	0	0	0	0
14	27	9	2	0	0	0	1
36	21	1	0	0	0	0	0
36	22	2	0	0	0	0	0
36	23	3	1	0	0	0	0
36	24	4	2	0	0	0	0
36	25	5	2	0	0	0	0
36	26	6	2	0	0	0	0
36	27	7	2	0	0	0	0
36	28	8	2	1	1	12.5	0
36	29	9	2	1	2	22.2	0
36	30	10	2	1	3	30	0
36	31	11	2	1	4	36.4	0
36	32	12	2	1	5	41.7	0
36	33	13	2	1	6	46.2	0
36	34	14	2	1	7	50	0
36	35	15	2	1	8	53.3	0
36	36	16	2	1	9	56.3	0
36	37	17	2	1	10	58.8	0
36	38	18	2	1	11	61.1	0
36	39	19	2	1	12	63.2	0
36	40	20	2	1	13	65	0
36	41	21	2	1	14	66.7	0

## 附錄 B：樣本之人口特徵 (限女性，N=1,149)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離婚	0.03	0.18
年齡	53.91	7.97
初婚年齡	22.78	3.63
子女數	3.06	1.28
性別觀念	2.14	1.19
教育程度		
小學	0.63	0.48
國中	0.11	0.32
高中職	0.16	0.37
專科	0.04	0.20
大學	0.05	0.23
出生世代		
1934-39	0.16	0.37
1940-44	0.18	0.39
1945-49	0.13	0.34
1950-54	0.26	0.44
1955-59	0.15	0.36
1960-64	0.11	0.32

## 附錄 C 女性離婚之事件史分析 III：只考慮「婚後至今工作百分比」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婚後至今工作百分比 (參考組 = 25% ≤ 百分比 < 75%)				
< 25%		3.43+ (1.69)		3.84+ (1.71)
≥ 75%		4.99+ (1.78)		5.02+ (1.79)
初婚年齡			1.00 (-0.03)	0.99 (-0.12)
子女數			0.53** (-3.30)	0.53** (-3.34)
性別觀念			1.28* (2.01)	1.27+ (1.90)
結婚年數 (參考組 = 1-3 年)				
4-6 年	4.56+ (1.94)	4.81* (2.00)	8.53** (2.67)	8.99** (2.73)
7-10 年	2.32 (1.03)	2.44 (1.09)	6.03* (2.08)	6.38* (2.15)
11-15 年	1.95 (0.82)	2.09 (0.90)	5.87* (2.02)	6.39* (2.11)
16-20 年	2.33 (1.03)	2.55 (1.14)	7.57* (2.29)	8.37* (2.40)
21 年以上	2.41 (1.11)	2.68 (1.24)	8.40* (2.47)	9.56** (2.61)
教育程度 (參考組 = 小學)				
國中	6.18** (3.57)	6.17** (3.56)	5.37** (3.27)	5.58** (3.32)
高中職	6.32** (3.07)	6.26** (3.04)	4.73* (2.52)	4.81* (2.53)
專科	2.83 (1.09)	2.49 (0.95)	1.92 (0.66)	1.80 (0.60)
大學	1.40 (0.28)	1.20 (0.15)	0.80 (-0.18)	0.72 (-0.27)
(其他控制變項)				
先生教育程度	V <sup>a</sup>	V	V	V
出生世代	V	V	V	V
$\chi^2$	52.4	57.0	68.9	73.1
df	18	20	21	23

+ p < .1; \* p < .05; \*\* p < .01

<sup>a</sup> 記號 V 指已將此變項納入作為控制變項

說明：表中數字為離散時間邏輯迴歸所得係數轉換而來之勝算比 (=exp(B))，括號內數據為 z 值。

# Women's Employment and Marital Dissolution

Wan-Chi Chen\* Hui-Jing Wu\*\*

## Abstract

The well-known economic independence hypothesis accounting for marital dissolution has been challenged in Western countries for the past two decades. However, existing studies in Taiwan claim that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destabilizes marriage. This study re-examines the question by taking advantage of marriage and work history information from Taiwan's 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PSFD) and event history analysis. While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amount of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we found that the results do not fully support the economic independence hypothesis. Not only do wives who work most of the time during marriage have a higher divorce risk (compared with those who work one to three fourths of the length of marriage), but stay-home wives are significantly more likely to divorce, too. It is possible that women's lack of bargaining power due to a low level of labor market involvement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marriage stability.

***Keywords: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divorce, economic independence***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mail: wchen@mail.ntpu.edu.tw

\*\*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Received: October 29, 2010; accepted: May 16, 2011.